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you Fir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花園道3號亞太金融中心9樓9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名稱「Wanyou Fir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此更改為「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作識別用途。」

承董事會命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

中國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五一北路158號  
高景商貿中心  
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5樓B辦公室6-7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受理。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域名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